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三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吳永連



記錄：楊文禎

肆、出席：出席董事七位



董事：吳永連，陳翔立，翁維駿，黃慶堂，吳弘志，馮克琳，鄭憲誌

伍、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IFRS 轉換計畫進度報告及特別盈餘公積提撥報告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6. 新事業之整合評估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二)，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①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453,820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170,281 元(詳附件一)。

②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453,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45,3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③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 80 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或辦理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④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統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⑤本公司擬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22,871,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改以現金

發放之。

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應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⑦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擬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

②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鄰 186 之 2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2 樓)。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8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五點止。

●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鄰 186 之 2 號〕。

●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調整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4)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一〇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改選董事案

##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2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三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如下：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五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巷 186 之 2 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改選。

##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第七案

案由：擬成立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因應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線及擴大營運基礎，擬成立子公司，投資新台幣 4 億元，製造及銷售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詳附件三)。

②本公司之觀音工業區土地將以取得成本及加計利息等費用後抵繳股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但事業計畫書須再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進行修正及補充。

## 第八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上述投資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但管理階層需修正事業計劃書後，再提出董事會討論議決後續投資金額及範疇。

決議：①管理階層提議待修訂之計劃書提出後，再一併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②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管理階層之建議。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依【9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為 102 年 2 月 28 日。

②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流通之股數為 35,000 股，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籌資需求及 IFRS 導入，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擬結束大陸子公司「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2008 年於南京設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目的為支援台灣之研發活動、開發中國之業務關係及台灣旭富所需原料之搜尋，檢視多年之營運成果，除支援台灣之研發活動取得一定成果外，其餘目的並無法有效達成，經評估未來之發展可能性及考量整體之成本與效益後，擬結束南京旭富之營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擬向：

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共計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一

(1)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

(2)短期週轉放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相關承諾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③授權董事長吳永連全權辦理貸款相關事宜及訂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明：自民國 102 年第 1 季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案由：參與土地拍賣。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請董事會同意參與法院之土地拍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